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⑦

索赔

王立◎主编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一旦身陷索赔迷局，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寻求法律上的救济。
法律行家主笔；索赔法律知识、索赔法律依据、索赔途径与技巧，尽在掌握！

CLAIM
FOR
COMPENSATION

答疑	→	想您所想，深入透彻
依据	→	直观快捷，全面准确
实例	→	真实生动，典型权威

中国检察出版社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⑦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主 编◎王 立

撰稿人◎王 立

王晓芳

吕 芳

陈 卫

赵 焯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王立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1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ISBN 7 - 80185 - 319 - 9

I. 环… II. 王… III. 环境污染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5352 号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王 立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125 印张

字 数: 17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319 - 9/D · 1298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寄语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近年来，随着维权观念的不断深入人心，损害赔偿也日益成为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备受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当今，人际和经济交往可谓纷繁复杂，损害的发生无可避免，恢复原状毕竟是一种理想状态，而那种“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野蛮复仇方式也不为我们的法制文明社会所容许，绝大多数的损害既已发生，受害方只能通过获得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来使肉体的创伤得到救治，心灵的痛苦得到慰藉。尤其是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尚在建立，全国城镇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覆盖率并不十分理想，社会保险在广大农村依然处于探索阶段，而很多受害人原本就属于低收入者，他们的受伤或死亡，无疑给整个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和负担；市场经济大潮中的相当一部分经济主体势单力薄，抵抗风险能力不足，如果在经济活动中遭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损害，而不能获得充分的赔偿甚至得不到赔偿，则不仅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侵犯，社会资源遭到了严重浪费，而且也给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现实中，受害方总是希望损失能够得到充分补偿，而加害方往往希望尽可能少承担责任，甚至不予以赔偿，双方利益的根本分歧往往导致纠纷无法顺利得到解决。客观地说，此时，

无论是受害方，还是加害方都需要寻求法律的公平救济，因为，只有相信法律的权威，才能使受害方应得的补偿最终得以实现，而加害方也不会因损害赔偿而丧失其应有的合法权益。

然而，法律并不是通俗易懂、一目了然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定繁多，有些规定之间甚至存在着矛盾或冲突之处，处于烦扰之中的赔偿纠纷当事人更会感到茫然不知所措。我们从读者的大量来电、来信中了解到人们的这一困惑：诸如“对于这样的损害，我有权利提出赔偿吗？”“我该向谁提出赔偿？”“我受到的精神损害能得到赔偿吗？”“我要求的赔偿数额是多少才合理呢？”“法律规定赔偿的标准是什么？”“在法庭上怎样举证？”“在哪种情况下，不需要受害方举证？”“索赔的法律途径都有哪些？”等等。我们清楚地知道，回答这些问题是我们法律图书出版人的使命……经过一年来细致的调研和策划，《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系列丛书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系列丛书共分两辑、十六个分册，第一辑包括《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纠纷索赔》、《合同违约索赔》、《房地产纠纷索赔》、《消费者索赔》、《环境污染损害索赔》、《知识产权纠纷索赔》；第二辑包括《医疗纠纷索赔》、《交通事故索赔》、《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索赔》、《校园伤害事故索赔》、《经济纠纷索赔》、《财产损害索赔》、《保险索赔》和《向国家索赔》。本丛书由具有相关司法实践经验和法学理论基础的法律行家主笔，各分册体例统一，每个有关索赔的法律问题均由“问答”、“依据集成”和“实例解惑”三个部分组成。丛书的特色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一问一据一例，尊重读者的认知规律。

作者针对读者的索赔需求精心设计每一个问答，“依据集成”部分全面展示了每一问题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

依据，“实例解惑”部分精选了一至两个典型案例或者具有代表性的实例，便于读者在获得理性认识的基础上，继而形成感性认识。

2. 查询依据直观快捷、全面准确。

对于读者所关心的每一个索赔法律问题，作者都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中的相关条文收集展示出来，使读者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全面、最准确的、具有针对性的法律依据信息，便于在需要时查询、援引使用。因为在办理索赔事务时，不仅需要知道“应该怎样做”，还要掌握甚至告知对方“依据什么这样做”，这样才能做到“有理有据，以法服人”。

3. 解读实例透彻生动、典型权威。

作者紧紧围绕各个问题选取实例，突出其代表性和典型性，多数实例属于审判案例，对案例的阐释分析，有利于读者真实地把握法官的断案标准。即使读者对抽象的法理解说似懂非懂，也可以通过“实例解惑”找到类似的情况和解决方法，从而对索赔法律问题获得透彻深刻的理解。

4. 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提供全面法律帮助。

作者不仅以深入浅出的表达方式回答了读者“您有哪些权利”，“赔偿数额如何计算”等等实体法方面的问题，而且还为读者指明了索赔的法律途径，讲解索赔诉讼常识和技巧。这对索赔当事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在实践中，受害方在索赔之路上往往处于主动地位，而选择何种方式索赔，就成为决定索赔成败的一个关键因素。

需要说明的是，“依据集成”部分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均标示有发布机关和发布日期并使用全称，再次出现时，则不再标示，并使用简称；另外，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我们对案例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的姓名及相关数据等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有些被隐去，有些则使用了化名。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之于读者正像书名所昭示的那样：一书在手，索赔完全自助！

编 者

2004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环境
污染
损害
索赔

编者寄语	1
一、环境保护基本知识	1
1. 什么是环境?	1
2. 什么是环境问题?	2
3. 什么是环境保护?	3
4. 公民是否可以参与环境保护?	5
5. 什么是环保 NGO 组织?	7
6. 由于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可以通过哪些途 径进行解决?	9
7. 环境保护许可为什么要进行听证?	13
8. 环境保护许可听证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16
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23
(一)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23
9. 什么是环境污染损害? 它有几种表现形式? ...	23
10. 什么是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23
11. 民事责任分为哪几类? 环境污染损害赔 偿责任属于哪一类民事责任?	28
12. 民事侵权责任分为哪几类? 环境损害赔 偿属于哪一类民事侵权责任?	28
13.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主要有哪些法律依据?	33

14. 什么是环境权？我国法律对环境权是如何规定的？ 34
15. 国家行使环境管理权时，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制度？ 37
16. 当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国家环境管理权时，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0
17. 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需要哪些条件？这些条件是否也适用于环境污染损害？ 45
18. 构成环境污染损害，与一般民事侵权行为相比，应当具备哪些特殊条件？ 45
19. 有害环境的行为须与环境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都有哪些表现形式？ 46
20. 构成危害环境的行为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吗？ 50
21. 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如何理解“环境损害事实存在”？ 53
22. 如何理解无过错责任原则？为什么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要实行无过错原则？ 54
23. 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为什么要推定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 58
24. 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如何推定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 59
- (二) 免责事由** 65
25. 是不是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所有行为人都要承担民事责任？ 65
26. 什么是免责事由？因环境污染造成人身和财产

损害时，我国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65
27. 什么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污染损害？为什么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污染损害，行为人可以免除其赔偿责任？	66
28. 在司法实践中，确定不可抗力免责的条件有哪些？	68
29. 什么是第三者过错和受害人责任导致的环境污染损害？	70
30. 如果排污人自身也有过错，当第三者造成环境污染损害时，应当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72
(三)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数额标准	74
31.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如何确定赔偿的费用种类？	74
32.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的医疗费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75
33.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的误工费的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75
34.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76
35.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的营养费的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76
36.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的护理费的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77
37.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的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的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77
38.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的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78

39.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78
40.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的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79
41.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的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79
42. 身体受到伤害的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行为人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同时,可否要求行为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80
43. 如何确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中的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 80
- 三、几种常见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90**
- (一) 大气污染 90**
44. 什么是大气污染? 90
45.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对于超出标准的,国家如何对其进行处理? 92
46.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并未超标,对当事人造成损害如何处理? 94
47. 对于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应怎样进行防治? 96
48. 恶臭是否属于大气污染? 99
49. 街道由于饭店众多而油烟滚滚,居民是否可以直接要求其停止营业? 101
50. 面对大气污染对自己的生产、生活、健康等造成的损害,当事人可以通过何种非诉讼程序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103
51. 当事人可以就哪些类型的大气污染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如果造成大气污染的企业或个人已经

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该污染的受害人是否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06
52. 在大气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中受害人应如何进行损害事实举证？	109
53. 大气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中原告要如何证明自己受损害的事实与被告的污染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	111
(二) 水污染	113
54. 什么是水污染？	113
55. 水污染有哪些危害？	115
56. 哪些国家职能部门负责水污染防治的工作？	116
57. 水污染主要包括哪几种形式的污染？	117
58. 城市中的企业缴纳了污水处理费的，是否还需缴纳排污费？	122
59. 对于跨省的水污染案件，受害人应当在何处提起损害赔偿请求？	123
(三) 固体废物污染	126
60. 什么是固体废物污染？	126
61. 我国在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方面规定了哪些基本的法律原则？	127
62. 什么样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130
63. 为什么要特别控制固体废物污染的转移？	136
(四) 噪声污染	139
64. 什么是噪声？	139
65. 环境噪声污染的标准是什么？	141
66. 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中产生的环境噪声影响到居民的日常生活，如何处理？	144

67. 对于工业噪声污染造成的损害如何提起损害赔偿请求? 146
68. 对于建筑工地噪声污染如何提起损害赔偿? 149
69. 对于交通运输噪声污染如何提起损害赔偿? 152
70. 对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如何提起损害赔偿? 156
71. 在因环境噪声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中如何进行举证? 161
- (五) 放射性污染** 164
72. 什么是放射性污染? 164
73. 我国法律对于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是如何规定的? ... 166
74. 什么是电磁辐射污染? 172
- (六) 室内环境污染和车内空气污染** 175
75. 什么是室内环境污染? 175
76. 因房屋装修污染导致的损害如何要求损害赔偿? ... 177
77. 什么是车内空气污染? 179
- 四、索赔途径** 182
78. 当发生环境污染, 并造成人身和财产的损失时, 受害人应当怎么办? 182
79.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环境污染索赔等问题, 受害人应当怎样做? 182
80. 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中, 民事起诉状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184
81. 怎样才能写好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民事起诉状? ... 186
82.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 被告怎样写好民事答辩状? 189
83.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对于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损害赔偿处理不服的, 应当怎

么办?	192
84. 什么是再审?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可以提起 再审程序吗?	196
85. 如果人民法院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案件已经 审理完毕, 但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当事人 拒不赔偿, 另一方当事人应当怎么办?	201
86. 身体或财产受到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提出损害赔 偿诉讼时, 是否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206
87. 什么是诉讼时效? 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的 诉讼时效法律有何特殊规定?	213

一、环境保护基本知识

1. 什么是环境？

一般意义上，环境是指以某一中心事物为核心的周边围绕事物，因此环境本身的含义会随着中心事物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可以从不同角度对环境进行分类，以人类为中心的外部事物可以称之为人类环境，包括对人类生存和发展产生影响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各种因素的总和。以整个生物界为中心的外部事物可以称之为生态环境，是指围绕生物界并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因素的总和。生态环境的范围要比人类环境的范围宽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该法对环境所下的定义属于大的环境概念，既包括生活环境，也包括生态环境。

【依据集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

第2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实例解惑

湖南省辰溪县煤源公司引进一条年产3万吨的环保型煤焦生产线，于2004年4月22日在辰溪二中附近开工建厂。“五一”期间，辰溪二中学生和附近居民给辰溪县人大常委会写信反映此事。辰溪县人大常委会立即向县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和工商局以及县经贸局发出“关于依法查处县二中学校边炼焦场”的督办函。5月中旬，该县副县长带领县环保局等单位负责人到实地检查发现，该投资项目距辰溪二中最近处仅350米，且处于其正北方的主导风向上，对学校环境以及4000名师生的学习、生活将会产生严重影响。县环保局随后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建厂。

本案例中，县环保局之所以要求其停止建厂，就是因为以辰溪县二中和附近居民为中心，煤源公司的生产线如果建成，就破坏了原有生存环境，进而造成许多不良的后果。

2. 什么是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就是由于自然界或人类的活动使环境质量下降或者生态失调，对人类的社会经济发展、身体健康、生命产生有害影响的现象。由于人类活动所引起的环境问题主要分为两类：环境被破坏和环境被污染。环境被破坏往往是由于人类对环境不合理的开发和利用造成，如毁林开荒、过度放牧、乱砍滥伐等造成水土流失、土壤沙漠化、草地退化等。环境被污染是指人们在生产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粉尘、放射性物质、噪声、电磁辐射等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使环境质量恶化，人类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影响，同时其他生物的生存以及整个生态系统越来越恶劣。

【依据集成】

《环境保护法》

第2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4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实例解惑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的某国际商城工程紧靠居民区，自工程开工建设以来，投诉不断，也多次引发矛盾和纠纷。经多方努力，在国际商城建设工地现场，由市、区环保部门和建设、施工单位负责人及附近街道、社区及派出所代表，召开了一场特殊的协调会。业主南京国际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对工程施工中给周围居民造成的环境影响向居民代表表示歉意。施工单位介绍了为减少噪声扰民和扬尘污染等问题已采取的措施。居民代表张老先生说这一带房子时间较长，抗震性、隔音性差，如果不能有效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势必对周围居民产生一定影响。童家巷社区主任把居民提出的问题归纳为8条，包括钢筋切割操作间离住户太近、装饰建材噪声过大、夜间工人喧哗等不文明现象。

本实例中，国际商城在建期间，由于自己的活动，使周边的环境质量下降，具体体现是噪声和粉尘等污染，使得周边的人们身体健康受到影响，因此属于环境问题。

3. 什么是环境保护？

面对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给人类带来的不良影响甚至有害影响，人类逐步开始利用各种手段对环境进行保护和改善，同时防